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管理局行政审批（许可）清单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事项办理方式					
		主项	子项							网上办	直接受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就近办	全城通
1	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管理局	西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无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管理风景名胜区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五）归口管理风景名胜区及其管理机构。	1.申请书（包括申请单位、性质、地点、行为、期限）申请人提供 1份 原件 2.经营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1份 复印件 3.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介绍，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 申请人提供 1份 原件 4.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份 原件	现场窗口提交	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管理局办公楼	10个工作日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2	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管理局	风景名胜区准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核发《风景名胜区准营证》；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商业、餐饮、住宿、文体娱乐等服务经营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依法确定经营者。依法取得经营权的经营者，在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签订合同后，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风景名胜区准营证》。经营者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区域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风景名胜区准营证》。	1、申请书 申请人提供 1份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正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提供 1份复印件 3、 经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申请人提供 1份 原件 4、 经营承诺书 申请人提供 1份 原件 5 、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 1份 复印件	现场窗口提交	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管理局办公楼	3个工作日	否	否	否	是	否	否